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洗衣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音字第 22-104-010027 號及

第 22-104-0100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14 日及 16 日接獲本府 1999 市民當家

熱線通報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（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），有自助洗衣店洗衣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乃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零時 51 分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 22 時 55 分，派員前往上

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作業致妨礙安寧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3 年 12 月 14 日第 N053500 號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N053557 號舉發通知

書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

北市環稽字第 1033349250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，分別以 104 年 1 月 6 日音字第 22-104-010027 號及第 22-104-010028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3,000 元罰鍰。該 2 件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……三、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。」

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。」

附表一（節略）

項次	一
違反法條	第 8 條
違反行為	於公告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致妨 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3,000 元~3 萬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 2. 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 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

區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。公告事項：…… 二、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
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第 2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2 種住宅區、第 2 之 1 種住宅區、第 2

之 2 種住宅區及第 3 種住宅區、第 3 之 1 種住宅區、第 3 之 2 種住宅區、文教區、行政區、農

業區。……。」

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第 10313737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

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』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。公告

事項：……五、於本市第 1、2 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（一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被開罰單後才知道市府 103 年 8 月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法第 8 條，深夜不得營業之規定。訴願人是在無知的情況下被處分，嗣也配合相關規定改善，請評估免予處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作業致妨礙安寧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3 年 12 月 14 日及 16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、原

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4 日第 N053500 號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N053557 號通知書、衛生稽查大

隊收文號第 10430344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被開罰單後才知道本府 103 年 8 月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法第 8 條，深夜不得營業之規定；訴願人是在無知的情況下被處分，嗣也配合相關規定改善云云。按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為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，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，不得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，違者即應受罰，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3 款及本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、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第 1031

3737800 號公告自明。又依卷附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0344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職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 0 時 23 分及 12 月 16 日 22 時 28 分，接獲 19

99 市民當家熱線。通報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洗衣坊，於夜間禁止時段洗衣機馬達運轉噪音擾鄰。職等遂於 12 月 14 日 0 時 51 分及 12 月 16 日 22 時 55 分前往該址查察，查

時現場確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之情事。二、經查上址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，……於本市第 1、2 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洗染行為……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前揭時、地發現訴願人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作業致妨礙安寧，已如前述，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深夜不得營業之規定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（2 件合計處 6,000 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

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